

城政办发〔2025〕1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适应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	范永星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冯军彪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史晋雷	副区长
	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牛大伟	副区长
	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靳 睿	副区长
	许钟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裴 玉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 珏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杜阳阳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郑雪青	区教育局局长
	张丽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继平	区司法局局长
	暴晋忠	区财政局局长
	刘林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陈志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田 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郜燕霞	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卫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阿勇	北石店镇镇长
马 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燕茹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菲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霞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冠南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静	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涛	团区委书记
焦金辉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金治华	区供电中心主任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 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冬杏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 洋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王新星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

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闫 飞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镇（街道）、区直单位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单位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

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

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水务局局长尹风义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地质灾害和发布地质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赵慧琴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

置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发布气象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牛大伟 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丽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政府做好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丽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包括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闫 飞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阳阳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杜阳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陈志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陈志刚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

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交通事故信息和发布交通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卫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和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文化旅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卫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郑雪青 区教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所辖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

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郑雪青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杨 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城乡建设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杨珂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城乡建设事故信息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城乡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

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冯文娟 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副主任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态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焦冬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

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张丰亮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

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田 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动物疫情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

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司俊霞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和发布动物疫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社会安全事件的先期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原宁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及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

位职责编制相关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和成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区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